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07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附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00767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076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指定
科目之教學範圍，檢送教育部函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001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 電文交換章
2025/01/09 10:20:39